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71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建議公教人員受聘擔任農田水利會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之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，核予補休1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300328762號書函轉貴會103年5月7日農水字第1030082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4月10日局考字第0950008206號書函略以：「...二、查本局91年3月28日局考字第0910007533號函復貴會略以，經審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並非政府機關，各機關、學校人員受聘擔任各農田水利會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，以其並非奉機關、學校指派實際執行職務，亦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尚非屬准予補休之範圍。」。
- 三、承上，有關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非政府機關，各機關、學校人員參與該會所辦理之選務工作，並不符合補休規範，復考量學校職員與教師應有一致性規範，爰教師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人事處